

证券代码：873709

证券简称：英普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英普·云端智造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《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出让人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- 2、地块编号：拱墅区（康桥单元 GS20402-M1/M2-37 地块（原康桥单元 GS1204-M1-18 地块））
- 3、宗地坐落：东至康惠路，南至康中路，西至康桥单元 GS120402-36 地块，北至康景路。
- 4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标准厂房）
- 5、宗地面积：13,343 平方米
- 6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：出让年期为 50 年，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。

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及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整合资源，发挥规模优势，公司计划使用该地块投资建设英普·云端智造中心项目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属于自购土地、自建厂房、购置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，用于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

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2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关于英普·云端智造中心项目相关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投资建设英普·云端智造中心的议案》

（2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投资建设英普·云端智造中心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康桥单元 GS20402-M1/M2-37 地块（原康桥单元 GS1204-M1-18 地块））后，本项目以打造未来智能制造示范区为主要目标，作为产业发展用地，同时配建适量的配套功能。

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2.5 亿元（总投资金额包含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），该金额为预计金额，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本项目投资金额，最终以实际发生投资额为准。后续执行中如实际投资总额未超出上述暂定金额，则不再另行履行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；若因项目实际需要导致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暂定总金额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/或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自建项目，涉及土地、厂房及厂区施工建设、机器设备以及其他支出，相关协议尚在组织签署过程中，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投资的目的

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及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整合资源，发挥规模优势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生产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不断适应生产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

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项目完成后，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